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94號

原告 吳真賢

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秋白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338號），本院於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海公司）於民國112年8月9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准解散登記，被告陳秋白嗣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陳報為龍海公司之清算人（113年度司字第1號），迄今尚未清算完結，有經濟部112年9月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467100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依上開規定，龍海公司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，其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是原告以其清算人即陳秋白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
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陳秋白為龍海公司負責人，明知龍海公司為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，所營事業無登記商業銀行業，依法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卻對外販售本質屬存款契約之鑫樂活契約，約定購買者依約繳納一定金錢，期滿後除可領回已繳本金，尚可額外領取物價波動補償金、增值金等，以此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取資金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規定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判刑在案。原告前於108年6月10日與龍海公司簽訂鑫樂活2.0六年期消費型契約（契約編號ST00000000～ST00000000號），已繳納費用共新台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因此受有75萬元之損害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論斷：

（一）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，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同法第29條之1規定，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係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。故有違反銀行法而造成損害，違反銀行法之人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法人既藉由其組

01 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應自己負
02 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自應適用民法第184條
03 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
04 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(二)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前揭六年期消費型定型化
06 契約、龍海公司繳費證明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
07 第157-161頁），被告並因上開共同違反銀行法行為，經本
08 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陳秋白共同違反銀行法
09 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
10 5月；龍海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
11 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科罰金2億元(被告對該判決
12 不服，目前提起第三審上訴)等情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
13 電子卷核閱無訛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14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5 第1、3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請求被
16 告賠償75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18 7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（見附
19 民卷第37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0 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23 民事第六庭

24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25 法 官 黃悅璇

26 法 官 徐彩芳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
30 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
31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原告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陳雅芳

05 附註：

06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07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08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09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10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11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1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